

最高法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以标杆式案例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 本报综合报道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昨天，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法院 2024 年审结案件中评选出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5 件并发布。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案例类型全，包括民事案件 13 件、行政案件 1 件、刑事案件 1 件；既有判决结案的案件，又有调解案件；既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又有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合同案件。二是覆盖地域广，案例来自全国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3 家法院。三是涉及品种多，既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又有苹果、凤梨、月季、玫瑰等水果和花卉品种。这些案例反映了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的丰富和拓展，体现出如下司法导向：

一是坚持严格保护，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和育种家合法权益。在“冈优 188”水稻品种侵权案中，认定以合法形式受让审定品种不能当然对抗品种权人的侵权索赔，侵权人仍需承担损害赔偿。在“天山祥云”月季品种侵权案中，明确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对已售繁殖材料的再繁殖行为，全额支持权利人的上诉赔偿请求。在“金粳 818”水稻品种侵权案中，判令对侵权行为的发生起到组织、决策作用的一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以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货款并直接参与侵权行为的其他人员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油 6019”大豆品种侵权案中，认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在非审定区域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仍构成侵权。在擅自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不正当竞争案中，认定未经许可擅自在商品外包装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引人误认为与该知名育种家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力维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

二是创新司法举措，不断提升司法保护实效。在“冈优 188”水稻、“先玉 508”玉米等品种侵权案中，在缺少有关侵权种子数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选择对品种权人有利的计算方式，参考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备案数量确定损害赔偿，为解决赔偿数额计算难题提供了新思路。在“赛雷特”苹果品种侵权案中，将销售收获材料的行为视为生产、繁殖行为的自然延伸，并以销售收获材料的利润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强化对品种权人的充分保护和全面赔偿；同时，在停止侵权方式上采用切除接穗并嫁接非侵权品种的处理方式，兼顾品种权人的利益保护和侵权人的合理主张，体现裁判执行的灵活性与合理性。在“红运来”凤梨、“京糯 6”玉米等品种侵权案中，对于缺乏亲子关系鉴定标准或者缺乏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特定品种，通过举证责任转移、检测方法科学性审查等查明技术事实，切实解决因缺乏鉴定标准导致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

三是善用多元解纷，努力促成双赢多赢共赢。在“莱克思蒂 (LEX-TEEWS)”等玫瑰品种侵权案和涉“手撕凤梨”种植合同纠纷案中，审理法院秉持司法为民宗旨和平等保护原则，加大调解工作力度，促使各方当事人同理共情，化“侵权实施”为“合法许可”，变“对簿公堂”为“和合共赢”，做实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四是强化刑事制裁，筑牢种业安全法治防线。在涉“荃优 822”水稻品种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认定邓某进等 4 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至 10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 万元到 2 万元不等，严厉打击种业领域犯罪行为。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多标杆式案例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司法保护机制，努力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施行 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20 年

□ 本报综合报道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出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登记档案。《办法》从 20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职责；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办法》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20 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

《办法》扩大登记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破产管理人，并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办法》还完善了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便利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

《办法》指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推进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登记档案信息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信息化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推动登记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保障电子登记档案、纸质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办法》要求，登记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登记档案迁移程序，加快登记档案迁移数据共享、信息联通，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办法》明确，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业务。

非遗经纬绎法典 侨界匠心筑和谐 ——嘉定区徐行镇2025年“侨界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顺利举行

近日，嘉定区徐行镇乡村非遗“侨之家”内洋溢着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以“非遗经纬绎法典 侨界匠心筑和谐”为主题的侨界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在此举行。本次活动通过非遗技艺与法治文化的创新融合，为 20 余名侨界人士打造了一场沉浸式普法体验，进一步推动法治精神在侨界落地生根。

活动首环节“新侨法律体检站”聚焦侨界人士的实际需求，特邀上海明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金玉珍律师深入解读《关于加强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规定。

随后“侨法非遗文创体验”环节邀请了徐行草编非遗传承人现场指导参与者编织带有法治内涵的草编作品。

现场同步进行的“侨法非遗文创展”也成为活动另一亮点。通过精心挑选的十余件草编非遗作品，串联起法治精神与文化寓意。

徐行镇侨联主席、上海徐行草编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泽园表示：“这是2025年新揭牌的‘乡村非遗·侨之家’首次以‘非遗+法治’的形式面向辖区侨友，通过将传统草编技艺与现代法治理念相结合，这种方式既生动又深刻，让侨友们对法律的理解不再停留在条文上。”

本次活动是徐行镇“侨界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之一，也是徐行镇探索非遗文化赋能侨界普法创新实践。下一步，徐行镇将继续推进侨界法治宣传工作，通过多元形式深化法治宣传效果，持续营造侨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构建和谐侨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统战和法治力量。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匠心筑梦 未来再出发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附设特教部 23 级园林绿化 2 班顾文钦同学于 2024 年 10 月入选中国特奥软式曲棍球国家集训队，凭借顽强的毅力和刻苦的训练，3 月 6 日出征在意大利都灵举办的第十二届世界冬季特奥会。日前，喜报传来，顾文钦同学所属团队荣获银牌。

顾文钦同学的优异表现并非偶然现象。近年来上海西南工程学校认真落实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要求，构建了系统化的体育教学、丰富多彩的体育社团活动以及针对性的体育特长生培养，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体育教育体系，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中均取得突出成绩。22 物联 2 班陈彦玮同学作为上海代表团中学生游泳队队员在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上夺得男子 4*100 混合泳接力赛第二名。24 级物联 3 班李秋甫同学入选中国 U-16 国家男子足球队 2025 年第一期集训，并随国家男子足球队赴德国拉练。24 物联 2 班董佳豪同学入选 2025 年上海市自行车项目一线集训队，有望参加下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2024 年上海市学生运动



会上，学校田径队、健美操队在共斩获 10 金 6 银 4 铜，西南工程体育代表团荣获“优秀组织奖”。此外，“梦想飞 YOUNG 队”啦啦操团队也在全国大赛、市级比赛中屡获殊荣。学校在 2024 年市教委中职体育工作督导检查中位于前列，2025 年入围闵行区高中学校体育“一条龙”布局项目学校。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将继续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进一步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体育文化氛围，有效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和竞技水平，让体育真正融入生活，共同书写校园体育的新篇章！



春分品民俗

昨天，是春分节气，各地开展各类春分节气民俗活动。

图为当日，学生们在山东青岛

市实验小学开展的“传统习俗迎春分”主题活动中进行竖蛋游戏

新华社 图 / 文